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89.01.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研究發展，特設置「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發展基金」，並訂定本研究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基金用途：
- 一、對外募款及實物捐贈，募款對象包括企業界、系友、及其他有心幫助本系提升研究發展之人士。
 - 二、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教師資料審查費及口試費，提撥相對比例入基金。
- 第三條 基金用途：
- 一、獎助提升本系師生研究論文發表。
 - 二、機械系學生獎學金。
 - 三、支援本系重點研究領域。
 - 四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 - 五、其他有助提升本系所研究發展項目。
- 第四條 作業辦法：
- 一、本基金設置專戶保存，配合本校募款作業，對外募款經入帳後，由承辦人員轉知公關室開立校方收據與捐款人。
 - 二、考試費用提撥比例，以及基金用途項目及使用比例，視當年狀況每年一月及八月份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確認。
 - 三、基金捐贈明細及使用狀況，每年一月及八月在本系網站上公佈，以召公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